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34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鑒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停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規定，除侵蝕我國稅收外，亦造成稅負的不公平。雖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須將「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稅額；且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個人須將部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之中，惟此作法仍不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爰此本席特提案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俾使我國所得稅制度更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納入「所得稅法」中課稅，以使我國稅制更臻完整與合理，故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配合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故將營利事業基本所得之扣除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配合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故將個人基本所得之扣除額由新臺幣六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張嘉郡 楊玉欣 王廷升 陳鎮湘 盧秀燕

詹凱臣 廖國棟 鄭天財 高志鵬 尤美女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魏明谷	潘孟安	吳宜臻	張曉風	李桐豪
林正二	陳雪生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節如
徐少萍	林明溱	黃偉哲	吳育仁	田秋堃
江惠貞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p> <p>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p> <p>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p> <p>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p> <p>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p> <p>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p> <p>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營利事業及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分別將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稅額之扣除額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及新臺幣三百萬元。</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刪除）</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一、<u>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u></p> <p>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一、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七條第二項係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關規定，故配合刪除第七條第二項之相關文字。</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p> <p>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p> <p>依前項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p> <p>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p> <p>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p> <p>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基本所得計算，故將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

一、為改善目前我國稅制中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之不公問題，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全面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故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係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故配合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告者。</p> <p>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p> <p><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u></p> <p><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三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p>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p>	<p>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原旨，且配合刪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再納入</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基本所得計算，故將個人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新臺幣六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